**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

一、 基本信息

（―）申请人（以下内容为二选一）：

□ 1.申请人为公民

姓 名: 联系方式:

证件类型： 证件编号:

□ 2.申请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

姓 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地 址：

（二） 委托代理人:

姓 名: 联系方式:

证件类型: 证件编号:

（三） 行政机关：

名称: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二、 行政机关告知

（一）行政事项名称： 企业简易注销登记

（二）证明事项名称： 清税证明

（三）设定证明的依据：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第四十三条　：公司申请注销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文件：(一)公司清算组负责人签署的注销登记申请书；(二)人民法院的破产裁定、解散裁判文书，公司依照《公司法》作出的决议或者决定，行政机关责令关闭或者公司被撤销的文件；(三)股东会、股东大会、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外商投资的公司董事会或者人民法院、公司批准机关备案、确认的清算报告；(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提交的其他文件。 工商企注字〔2016〕253号：简化企业需要提交的申请材料。将全体投资人作出解散的决议(决定)、成立清算组、经其确认的清算报告等文书合并简化为全体投资人签署的包含全体投资人决定企业解散注销、组织并完成清算工作等内容的《全体投资人承诺书》(见附件1)。企业在申请简易注销登记时只需要提交《申请书》《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全体投资人承诺书》(强制清算终结的企业提交人民法院终结强制清算程序的裁定,破产程序终结的企业提交人民法院终结破产程序的裁定)、营业执照正、副本即可,不再提交清算报告、投资人决议、清税证明、清算组备案证明、刊登公告的报纸样张等材料。

（四）证明的内容:

清税证明

（五）承诺的方式：

本证明事项采用书面承诺方式。申请人愿意作出承诺的，应当向行政机关提交本人签字后的告知承诺书原件。（以下内容为二选一）

□ 1.本证明事项必须由申请人作出承诺，不可代为承诺。

□ 2.本证明事项可以代为承诺。由委托代理人代替申请人作承诺的，委托代理人应当一并提交申请人的特别授权书。

（六）行政机关核查权力：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作出的承诺将根据不同情形，运用多种方 式进行事中事后核查。

（七）不实承诺的责任:

对在日常监管或者核查中发现承诺不实的，行政机关将依法 终止办理、责令限期整改、撤销行政决定或者予以行政处罚，并 纳入信用记录。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八）承诺书是否公开（以下内容为二选一）

□1.本承诺书将予公开，公开时限：

□2.本承诺书不予公开。

三、申请人承诺

申请人现作出下列承诺：

（一）已经知晓行政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

（二）已符合行政机关告知的条件、标准、要求，具体是:

（如需现场核查的，请写明现场地址）

（三）愿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

（四）本告知承诺文书中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五）上述承诺是申请人真实的意思表示。

申请人（委托代理人）： 行政机关:

（签字/盖章） （盖章）

（本文书一式两份，行政机关与申请人各执一份）